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力億板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祥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過程（顧客指誰？廠商指誰？）。

（二）請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